

证券代码：605162
转债代码：111013

证券简称：新中港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8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9.135 万张，面值总额 36,913.50 万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13.50 万元，坐扣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754.72 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556677）人民币 9,189.39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776688）人民币 2,29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556699）人民币 5,114.83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1211026029200586882）人民币 19,564.56 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与发行债权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7.0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71.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1717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71.75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40.00

减：累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8,934.68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4,198.02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83.04
减：销户转基本户	7.6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072.46
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72.4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订保荐协议，公司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776688	募集资金专户	5,215,723.89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99	募集资金专户	44,110,118.73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86882	募集资金专户	21,398,766.71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7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3.12.29销户
合 计			70,724,609.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1、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调整后的投资净额为 928.63 万元，该项目系匹配陌桑现代茧业及其所在片区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投资净额为 2,197.31 万元，该项目系对现有 3 台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布置、信息中心机房和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无法与原有锅炉机组效益分别测算，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测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

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实际支取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	2023.05.12	2024.02.27	1.75%	是	14.15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定期存款	3,500	2023.12.15	2024.04.01	2.80%	是	29.01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3.12.19	2024.03.29	1.15%-2.80%	是	30.99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定期存款	2,000	2024.04.01	2024.04.30	2.50%	是	0.32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4.04.03	2024.06.28	1.05%-2.70%	是	19.08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4.07.02	2024.08.23	1.05%-2.70%	是	5.29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4.08.28	2024.12.09	0.95%-2.40%	是	11.06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114.8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856.47 万元，配套辅线供热管道和原艇湖段供热管道扩容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已基本满足嵊州陌桑现代茧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用热需求，主线管道尚未建设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除预留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72.16 万元外，公司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 4,348.86 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国泰海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5]6640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71.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48.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7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是	5,114.83	928.63	928.63	206.59	866.47	-62.16	93.31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否	-	4,348.86	4,348.86	0.00	0.00	-4,348.86	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2,197.31	2,197.31	2,197.31	746.42	1,702.47	-494.84	77.48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	否	19,564.56	19,564.56	19,564.56	3,245.01	17,608.63	-1,955.93	90.00	2023 年 12 月	3,017.33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95.05	9,095.05	9,095.05	0.00	9,097.11	2.06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971.75	36,134.41 [注 2]	36,134.41	4,198.02	29,274.68	-6,859.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前述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前述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1、关于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改造，截至目前除 5#炉计划近期开工外，其他锅炉均实现了 SNCR+SCR 两级脱硝；2、关于信息中心及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截至目前除 4#机组尚需进行软硬件升级改造，其余机组均实现了智能化提升。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合计 4,348.86 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一并投入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928.63	928.63	206.59	866.47	93.31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4,348.86	4,348.86	0.00	0.00	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前述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